

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滕工信字[2022]6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各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滕发〔2022〕4号）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印发了《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工作方案》，请对照抓好落实。

附件：《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工作方案》

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3月16日



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滕发〔2022〕4号）精神，根据市营转办《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聚焦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全力推进工信领域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及“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五比五看”工作总要求，聚焦聚力“十大创新”“六大提升工程”“七个关键突破”，大力倡树“严真细实快”的作风，着力破解工业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中遇到的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切实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以高质量营商环境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在打造工信领域高效透明政务环境上攻坚突破

1.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根据《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涉及本单位的事项目录及对应实施清单，规范配置枣庄政务服

务平台中的对应事项属性、人员部署、本地操作，确保办事信息准确、程序通畅、流程高效。（牵头科室：综合法规科，责任科室：消费品产业科、规划与技术改造科、企业科、科技装备科、民爆器材科、信息产业科、非公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创新创业指导科）

2.贯彻落实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在推进机关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入驻大厅的基础上，优化配套服务指南、业务手册和零基础模板，持续提升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和办理覆盖率。（责任科室：民爆器材科、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综合法规科）

3.针对“工业企业技改投资项目备案”事项，有效衔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科室：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4.实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变“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后再受理”的传统审批模式为“边受理边完善材料”的容缺受理模式，完善工信领域依申请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事项清单，扎实推进流程再造改革，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责任科室：民爆器材科、综合法规科）

5.配合行政审批部门，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责任科室：信息产业科、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综合法规科）

6.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全力打造“无证明城市”；并按照上级要求开展证明事项自查清理工作。（牵头科室：综合法规科，

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

（二）在打造工信领域平等有序市场环境上攻坚克难

7.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信息完善和公开工作，推动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牵头科室：综合法规科，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

8.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形成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政策和规范性文件，保障市场竞争合理有序。（牵头科室：综合法规科、办公室，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

9.积极参与守信联合奖励行动，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给予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措施；每月按时填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推进情况工作台账》。（牵头科室：综合法规科、非公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

10.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持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全面提升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监管数据录入质量。（责任科室：民爆器材科、消费品产业科、综合法规科）

（三）在打造工信领域公平稳定法治环境上攻坚克难

11.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精细化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在执行上级清单的基础上，动态调整“不罚”“轻罚”清单，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牵头科室：综合法规科，责任科室：民爆器材科、消

费品产业科、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12.推动行政处罚(强制)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实现执法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牵头科室:综合法规科,责任科室:民爆器材科、消费品产业科、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四)在打造工信领域优质便捷要素环境上攻坚克难

13.深入推进“企呼政应、接诉即办”企业诉求解决工作机制,强化有解思维,全力破解企业发展难题。(牵头科室:综合法规科,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

14.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为全市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不断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潜能和市场活力。(牵头科室:非公经济发展科,责任科室:创新创业指导科、企业科)

15.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聚力“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建设,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科室:非公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

16.利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平台,督促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科室:创新创业指导科)

17.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评选表彰优秀企业家,在全市积极营造尊重企业、支持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科室:企业科)

18.加快工业领域创新平台建设,配合科技部门鼓励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建设各类创新平台,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

转化，积极组织企业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及各级人才工程。（责任科室：科技装备科、企业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将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有关科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和要求，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官方宣传媒体平台，多层次、多手段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细化措施，统筹推进。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深入企业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培训指导，强化监督检查，按照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四）锐意改革，开拓创新。按照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利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有利于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标准，最大限度地满足企业需要，通过改革创新，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

（五）转变作风，强化问责。切实转变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真心实意为企业服务。强化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结果运用，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不善为的行为，强化问责力度。